江门市城市节约用水

统计调查制度

（202x年）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

2021年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 1二、报表目录···········································································3三、调查表样式··········································································4

1．江门市区工业企业节约用水报表（江节水101表）······································· 5

2．江门市区单位（机关）、学校节约用水报表（江节水102表）····························· 6

3．江门市区医疗行业节约用水报表（江节水103表）··········································7

4．江门市区酒店（洗浴、洗车、洗涤）行业节约用水报表（江节水104表）······················8

四、指标解释 ···········································································9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调查范围

本调查制度填报范围为江门市区计划用水户。计划用水户指的是由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纳入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计划用水管理，并已抄表到户的非居民用水户。主要有：工业企业、单位（机关）、学校、医疗行业、酒店（洗浴、洗车、洗涤）行业。

（三）基本要求

1.节水统计调查报表的制定，须遵守国家相关统计制度的规定，及时上报市统计局批准，确保报表的合法性；

2.报表中各类节水指标，须与国家标准、省级标准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3.负责节水统计的工作人员，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规和各级统计部门规定，定期参加统计培训，掌握基本的统计理论知识；

4.涉及报送节水统计报表的各部门、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不得伪造。

（四）统计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规和专业统计部门规定；

2.制定节水工作统计的基础报表，按报表时限要求向统计局报备，认真收集、审核、整理、汇总各计划用水户上报的节水统计资料，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3.做好各项节水工作的原始记录，建立规范的统计台帐，认真执行节水统计流程规定；

4.定期向上级节水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并对报表的准确性负责；

5.严格要求从事节水统计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定期参加各级统计部门和城市节水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节水统计工作水平；

6.根据需要，定期对各计划用水户的统计人员进行节水报表统计培训，确保报表数据的收集率和准确性不断提高。

7.各计划用水户要充分重视，严格按照本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表式及各项指标的计量单位进行填报，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计量单位。上报本调查制度中的各类报表时，必须填写 “填报单位”并加盖单位公章；表末要由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填表人签名，并如实填写报出日期。

（五）统计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加强我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了“工业企业”、“单位（机关）、学校”、“医疗行业”、“酒店（洗浴、洗车、洗涤）行业”四类节约用水统计报表，各计划用水户根据自身行业选择相应报表填报。

（六）统计区间

本调查制度统计区间为1-12月。

（七）报送要求

1.本报表为定期专项调查报表，各计划用水户须按照报表要求分类按年填报，于下一年的2月15日前通过邮箱报送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时纸质报表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区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

2.各计划用水户须安排专人负责节约用水统计工作，报送节水统计报表，纸质报表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3.统计数据将作为市、区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下达计划用水指标的主要依据，相关数据要完整、准确，以免影响用水指标的适用性。

（八）本调查制度由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  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时限 | 页  码 |
| 江节水101表 | 江门市区工业企业节约用水报表  表 号：东JS-102表  制表机关：东莞市水务局  审批机关：  批准文号：东统制表字[2018]6号  有效期至： | 年报 | 用水单位 | 用水单位 | 下一年的2月15日前报送 | 8 |
| 江节水102表 | 江门市区单位（机关）、学校节约用水报表  表 号：东JS-103表  制表机关：东莞市水务局  审批机关：  批准文号：东统制表字[2018]6号  有效期至： | 年报 | 用水单位 | 用水单位 | 下一年的2月15日前报送 | 9 |
| 江节水103表 | 江门市区医疗行业节约用水报表 | 年报 | 用水单位 | 用水单位 | 下一年的2月15日前报送 | 10 |
| 江节水104表 | 江门市区酒店(洗浴、洗车、洗涤)行业节约用水报表 | 年报 | 用水单位 | 用水单位 | 下一年的2月15日前报送 | 11 |

三、调查表式

江门市区工业企业节约用水报表

表 号：江节水101表

制表机关：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审批机关：江门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江统函〔2021〕4号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地址：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用水户号 | | | | |  | | | | | | | | 计划用水指标  （m3） | | |  | | | | | | 用水器具  （件、套） | 用水器具 | | | |  |
| 节水型器具  （件、套） | | | |  |
|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 | | |  |
| 取水总量Q（新水） | | | | | | | | | | | | | 重复用水量C | | | | | | | | | 总用水量Q总  （m3） | | | 重复利用率R  （%） | | |
| 自来水  （m3） | | 自备水源（m3） | | | | | | | 其它  （m3） | | 合计  （m3） | | 间接冷却水循环量（m3） | | 工艺用水回用量（m3） | | 锅炉用水回用量（m3） | | 其他重复用水量（m3） | | 合计  （m3） |
| 地表水 | | | | 地下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 | | | | | | | | | | | | | 本年度节水项目 | | | | | | | | | 附属用水 | | | | | |
| 雨水利用量  （m3） | | | 再生水利用量（m3） | | | | | 其他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m3） | | 合计  （m3） | | | 完成项目数  （项） | | | 投资  （万元） | | | | 节水效果  （万m3/年） | | 绿地面积  （m2） | | 绿化用水量  （m3） | | 其它用水  （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产品取水 | | | | | | | | | | | | | | 工业万元产值取水 | | | | | | | | 职工生活用水 | | | | | |
| 主产品名称 | | | | 产量 | | | | | 产品取水量  （m3） |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 | 总产值 G  （万元） | | | | 工业万元产值取水量QG  （m3/万元） | | | | 职工人数  （单位：人） | | 生活取水量  （m3） | | 人均生活取水量  （升/人·日） | |
| 数值 | | | 单位 | | 数值 | 单位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公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Q总=Q+C，R=C/ Q总，QG=Q/G；

2、有多个计划用水户号应全部填写；计划指标为所有计划用水户号指标之和；

3、其他包括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外购蒸汽冷凝水等；

4、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工业企业取自海水、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和城镇污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水的总量；

①雨水利用量：指经工程化收集与处理后达到相应水质标准的回用雨水量，包括回用于工业、生态环境、市政杂用、绿化等方面的水量。回用量参照《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计算；②再生水利用量：是指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相应水质标准的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生态环境、市政杂用、绿化等方面的水量（不包括工业企业内部的回用水）。

江门市区单位（机关）、学校节约用水报表

表 号：江节水102表

制表机关：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审批机关：江门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江统函〔2021〕4号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地址：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用水户号 | | |  | | | | | | 计划用水指标  （m3） | |  | | | | 用水器具  （件、套） | 用水器具 | | | | |  |
| 节水型器具  （件、套） | | | | |  |
|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 | | | |  |
| 取水总量Q（新水） | | | | | | | | | 重复用水量C | | | | | | 总用水量Q总  （m3） | | | | 重复利用率R  （%） | | |
| 自来水  （m3） | 自备水源（m3） | | | | | 其它  （m3） | | 合计  （m3） | 间接冷却水循环量（m3） | 工艺用水回用量（m3） | | 锅炉用水回用量（m3） | 其他重复用水量（m3） | 合计  （m3） |
| 地表水 | | | 地下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 | | | | | | | | | 本年度节水项目 | | | | | | 附属用水 | | | | | | |
| 雨水利用量  （m3） | 再生水利用量（m3） | | | | 其他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m3） | | | 合计  （m3） | 完成项目数  （项） | | 投资  （万元） | | 节水效果  （万m3/年） | | 绿地面积  （m2） | | | 绿化用水量  （m3） | | 其它用水  （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用水（填写单位：综合零售） | | | | | | | | | | | | | 生活用水（填写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等） | | | | | | | | |
| 经营项目 | | 营业面积  （m2） | | | | | 职工人数P1  （单位：人） | | 人均生活取水量Q P1  （升/人·日） | | | | 用水人数 P2  （单位：人） | | | | 人均生活取水量 Q P2  （升/人·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公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Q总=Q+C，R=C/ Q总，Q P1= (Q\*1000 / P1) ÷365天，Q P2= (Q \*1000/ P2)÷365天；

2、有多个计划用水户号应全部填写；计划指标为所有计划用水户号指标之和。

3、其他包括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外购蒸汽冷凝水等；

4、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取自海水、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和城镇污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水的总量；

① 雨水利用量：指经工程化收集与处理后达到相应水质标准的回用雨水量，包括回用于生态环境、市政杂用、绿化等方面的水量。回用量参照《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计算；② 再生水利用量：是指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相应水质标准的再生水，回用于生态环境、市政杂用、绿化等方面的水量（不包括工业企业内部的回用水）。

江门市区医疗行业节约用水报表

表 号：江节水103表

制表机关：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审批机关：江门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江统函〔2021〕4号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地址：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用水户号 | | |  | | | | | | | 计划用水指标  （m3） | |  | | | | | | 用水器具  （件、套） | 用水器具 | | | |  |
| 节水型器具  （件、套） | | | |  |
|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 | | |  |
| 取水总量Q（新水） | | | | | | | | | | 重复用水量C | | | | | | | | 总用水量Q总  （m3） | | | 重复利用率R  （%） | | |
| 自来水  （m3） | 自备水源（m3） | | | | | | 其它  （m3） | 合计  （m3） | | 间接冷却水循环量（m3） | 工艺用水回用量（m3） | | 锅炉用水回用量（m3） | 其他重复用水量（m3） | | 合计  （m3） | |
| 地表水 | | | 地下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 | | | | | | | | | | 本年度节水项目 | | | | | | | | 附属用水 | | | | | |
| 雨水利用量  （m3） | | 再生水利用量（m3） | | | | 其他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m3） | | 合计  （m3） | | 完成项目数  （项） | | 投资  （万元） | | | 节水效果  （万m3/年） | | | 绿地面积  （m2） | | 绿化用水量  （m3） | | 其它用水  （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用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门诊部年用水量  （m3） | | | | | 就诊人数  （人/次） | | | | 门诊人均用水量  （升/人·次） | | | | 住院部年用水量  （m3） | | | | 病房总床位（床） | | 病床平均日用水量  (升/床·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公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Q总=Q+C，R=C/ Q总；

2、有多个计划用水户号应全部填写；计划指标为所有计划用水户号指标之和。

3、其他包括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外购蒸汽冷凝水等；

4、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取自海水、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和城镇污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水的总量；

① 雨水利用量：指经工程化收集与处理后达到相应水质标准的回用雨水量，包括回用于生态环境、市政杂用、绿化等方面的水量。回用量参照《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计算；② 再生水利用量：是指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相应水质标准的再生水，回用于生态环境、市政杂用、绿化等方面的水量。

江门市区酒店(洗浴、洗车、洗涤)行业节约用水报表

表 号：江节水104表

制表机关：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审批机关：江门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江统函〔2021〕4号

有效期至：2021年4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地址：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用水户号 | | |  | | | | | | | | | | 计划用水指标  （m3） | |  | | | | | | 用水器具  （件、套） | 用水器具 | | | |  |
| 节水型器具  （件、套） | | | |  |
|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 | | |  |
| 取水总量Q（新水） | | | | | | | | | | | | | 重复用水量C | | | | | | | | 总用水量Q总  （m3） | | | 重复利用率R  （%） | | |
| 自来水  （m3） | 自备水源（m3） | | | | | | | 其它  （m3） | | 合计  （m3） | | | 间接冷却水循环量（m3） | 工艺用水回用量（m3） | | 锅炉用水回用量（m3） | 其他重复用水量（m3） | | 合计  （m3） | |
| 地表水 | | | | 地下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 | | | | | | | | | | | | | 本年度节水项目 | | | | | | | | 附属用水 | | | | | |
| 雨水利用量  （m3） | | 再生水利用量（m3） | | | | | 其他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m3） | | | 合计  （m3） | | | 完成项目数  （项） | | 投资  （万元） | | | 节水效果  （万m3/年） | | | 绿地面积  （m2） | | 绿化用水量  （m3） | | 其它用水  （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用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房用水量（m3） | | | | 客房床位数（床） | | | | | 客房入住率(%) | | | 客房平均用水量（升/床.日） | | | | 洗浴中心用水量（m3） | | | | 洗浴人数（人/次） | | 洗浴人均用水量(升/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洗涤中心年用水量（m3） | | | | | | 洗涤数量（公斤） | | | | | 洗涤平均用水量（升/公斤） | | | | | 洗车中心年用水量（m3） | | | | 洗车数量(车/次) | | 洗车平均用水量(升/车·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公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Q总=Q+C，R=C/ Q总；

2、有多个计划用水户号应全部填写；计划指标为所有计划用水户号指标之和。

3、其他包括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外购蒸汽冷凝水等；

4、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再生水、海水、雨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总量；

① 雨水利用量：指经工程化收集与处理后达到相应水质标准的回用雨水量，包括回用于生态环境、市政杂用、绿化等方面的水量。回用量参照《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计算；② 再生水利用量：是指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相应水质标准的再生水，回用于生态环境、市政杂用、绿化等方面的水量（不包括工业企业内部的回用水）。

四、指标解释

1.用水情况

（1）取水总量：生产、生活、经营、附属用水等所有取水的总量，包括取自自来水、地下水、地表水、其它水源。取水总量=自来水+自备水源+其它水源；

（2）自来水：市政公共供水单位通过自来水处理厂净化、消毒后生产出来的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生产使用的水；

（3）自备水：利用本单位的取水设备，提取地下水、地表水供给自己单位用的水源；

（4）其它：取自除自来水、地下水、地表水以外的其它水源（如非常规水资源、外购蒸汽冷凝水等）；

（5）重复用水量：用水单位在生活及生产中，循环利用的水量和直接或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之和；

（6）总用水量：在统计期间内用水对象实际用水总量。工矿企业完成全部生产过程所用的各种水量的总和，包括重复循环利用和补充水量。总用水量=取水总量+重复用水量；

（7）重复利用率：即某一用水系统中重复利用水的总量占系统总用水量的百分比。

2.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

再生水、雨水、海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总量（用于直流冷却的海水利用量，按其用水量的10%纳入非常规水源利用总量）。

（1）雨水利用量：经工程化收集并处理后达到相应水质标准的回用雨水量，包括回用于工业生产、生态景观、市政杂用、绿化、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方面的水量；

（2）再生水利用量：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相应水质标准的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生态环境、市政杂用、绿化等方面的水量（不包括工业企业内部的回用水）；

（3）其它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除了城市雨水利用量、再生水回用量之外，其他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如海水、矿井水、苦咸水等）之和。

3.附属用水

（1）绿地面积：用于绿化的土地面积；

（2）绿化用水量：绿化用水量包括公共绿地用水量、居住区院落绿化用水量；

（3）其它用水：表格中没有标明的用水项目。如：景观用水、消防用水、游泳池用水等。

4.用水器具

节水器具普及率：在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数量与在用用水器具的比率。节水器具普及率=（节水型器具数量÷在用用水器具总量）\*100%。

5.工业企业

（1）产品取水量：统计期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新水量；

（2）单位产品取水量：生产单位产品的取水量，单位产品取水量=产品取水量÷产量；

（3）工业万元产值取水量：万元工业产值所取用的新水量。工业万元产值取水量=产品取水量÷工业产值；

（4）职工人数：从管理人员到雇员等所有从业并领取报酬的人员；

（5）生活用水量：企业员工生活用水的新水量；

（6）人均生活用水量：每一用水人口平均每天的生活用水的新水量。

6.单位（机关）、学校

（1）营业面积：指营业场所的面积，如超市的营业面积，酒店的营业面积；

（2）人均生活用水量：每一用水人口平均每天的生活用水的新水量。

7.医疗行业

（1）门诊部年用水量：门诊部门年度用水总量；

（2）就诊人数：医疗机构就诊的人数，包括复诊；

（3）门诊人均用水量：门诊就诊的人数平均用水数量。门诊人均用水量=门诊部年用水量÷就诊人数÷365天；

（4）住院部年用水量：医疗机构住院部年度用水总量；

（5）病床平均日用水量：指每一张病床平均每天的生活用水量。病床平均日用水量=住院部年总用水量÷病房总床位数÷365天。

8.酒店（洗浴、洗车、洗涤）

（1）客房用水量：酒店客房部的用水总量。

（2）客房床位数：酒店客房所有床位总数量；

（3）客房入住率：开房的所有房间的次数之和与酒店客房总数的比率；

（4）客房平均用水量：客房每个床位所使用的水量，客房平均用水量=客房用水总量÷客房床位数；

（5）洗浴中心用水量：以提供洗浴为服务主体的场所所使用的水量；

（6）洗浴人数：洗浴中心洗浴的总人次；

（7）洗浴人均用水量：洗浴每人使用的水量。洗浴人均用水量=洗浴中心用水量÷洗浴人数；

（8）洗涤中心年用水量：指从载体表面去污除垢的过程所使用的水量。（泛指衣服、床单、窗帘等水洗物件）；

（9）洗涤数量：洗涤物体的总量（以干衣物的重量计算）；

（10）洗涤平均用水量：通指每洗涤一公斤衣物所使用的平均水量，洗涤平均用水量=洗涤中心年用水量÷洗涤数量；

（11）洗车中心年用水量：指汽车清洗服务所使用的总水量；

（12）洗车数量：统计期内汽车清洗服务的总数量（车次）；

（13）洗车平均用水量：每清洗一部汽车的平均水量，洗车平均用水量=洗车中心年用水量÷洗车车次。